



《典籍周口》

智慧之光

米之慧睿

道德经 随谈



扫码看视频

## 《道德经》第五十五章

本期撰稿人：

陈大明 中国老子文化研究中心执行副主任、秘书长，老子学院(研究院)研究员

传承优秀文化,解读历史经典,开启智慧之光。今天,我们共同学习《道德经》第五十五章。

原文:含德之厚,比于赤子。蜂虿虺蛇不螫,攫鸟猛兽不搏。骨弱筋柔而握固。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,精之至也。终日号而不嘎,和之至也。知和曰常,知常曰明。益生曰祥。心使气曰强。物壮则老,谓之道,不道早已。

老子在这一章用赤子比喻具有深厚德性的人,就像初生的婴儿一样纯真柔和。这一章分两层分析说明。

第一层:开篇至“和之至也”;第二层:自“知和曰常”至结束。

先看第一层。含德之厚,比于赤子:含,包含、蕴含。德,是道降落到人世间的表现叫作“德”。赤子,婴儿,比喻纯真质朴、已经得道的人。意思是蕴含着深厚德性的人,就像初生的婴儿一样纯真质朴。

蜂虿虺蛇不螫:虿,蝎子一类的毒虫。虺蛇,腹蛇,极毒。螫,同蜇,毒虫的尾针刺入人体。意思是蜂虿虺蛇之类毒虫不蜇刺。

攫鸟猛兽不搏:攫鸟,用脚爪取物如鹰隼一类的鸟。“攫”的用法和“猛”的用法一样,都是用来形容凶恶的鸟类兽类的。搏,捕捉,指鹰隼、野兽用翼爪扑击弱小的鸟兽。意思是鹰隼之类的凶禽不搏持。

骨弱筋柔而握固:握固,小手握持物品非常牢固,形容抓得紧。意思是虽然筋骨柔弱,但小手抓东西非常紧。

未知牝牡之合而媵作,精之至也:牝,雌性。牡,雄性。媵,男孩的生殖器。作,勃起。精,精气。至,到达,引申为充足、充沛。意思是懂男女交合,阴茎却自然挺起,这是精气充沛的缘故。

终日号而不嘎,和之至也:号,大声哭。嘎,声音嘶哑。和,和顺、和谐,指冲和之气。意思是整天号哭声音却不嘶哑,这是冲和之气充沛的缘故。

就像在第八章明确指出善利万物而不争的水“几于道”一样,在这一章,老子用“赤子”比喻得道的人。这是《道德经》中两个非常著名、也非常形象生动的比喻,把高度抽象的,看不到、听不到、摸不着的似无实有的“道”,活灵活现地呈现在人们面前,是非常自然和亲切的。开篇的“含德之厚”,提法直接照应第三十八章的“上德”、第五十一章的“玄德”。如果说“上德”“玄德”在前两章里面还停留在概念层面,那么到了这一章,则以“赤子”比喻,把“上德”“玄德”所包含的深刻内涵,形象具体地展示出来,进而引导人们加深了对“德”的理解。老子笔下的赤子,无知无欲,与万物和谐交融,吸纳天地间阴阳冲和之气,充满着勃勃的生命活力。这正是“弱者道之用”在人世间的具体表现。

第二层,老子紧承第一层对赤子能够做到“精

之至”“和之至”的描述,展开进一步的分析论述。老子说:

知和曰常,知常曰明:和,冲和之气,与第四十二章的“万物负阴而抱阳,冲气以为和”中的“和”意思相同。明,明智,与第十章的“明白四达”中的“明”意思相同。常,指万物运动变化的规律,也就是常道。意思是知道冲和之气的的作用就是遵循常道,遵循常道就能够明白四达。

益生曰祥:益,增加、贪婪。益生,纵欲贪生,与第五十章的“生生之厚”意思相同。祥,妖祥、灾祸。意思是人为地促进生命成长,就叫作自招灾祸。

心使气曰强:心使气,任性使气。强,逞强、纵暴。意思是用贪生嗜欲的意念操纵内心和体力叫作逞强。

物壮则老,谓之道,不道早已:壮,强壮、盛大。不道,不符合自然天道。已,完结、衰败。意思是事物达到壮盛、过于强大就会转向衰老败落,因为过于强盛不符合自然天道,不符合自然天道就会早早完结败亡。

第二层的论述给人的印象是酣畅淋漓。老子认为赤子所具有的德性与德行,说到底符合天道自然生成的,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“和”。因为道在化生宇宙万物进程中,最终形成的最理想的状态就是“万物负阴而抱阳,冲气以为和”。道降落到人间,转化为“德”的形式,形成德不离人、人不离德的状态后,“和”仍然是“含德之厚”的赤子的基本特性,丢掉了“和”,就不是道之德,也不是“上德”“玄德”,而是第三十八章讲的“下德”和随着君主侯王背道违道而出现的虚伪的仁、义、礼了。所以,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反复强调“和”,明确指出“知和曰常,知常曰明”。

整体看来,“赤子”在老子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,他在《道德经》中多次把学道、悟道、体道并最终得道的,具有“上德”“玄德”修养的人比作初生的婴儿,也就是赤子,然后以婴儿的种种表现来描述“德”的作用。这种描述在已经分享过的章节多有出现,比如,第十章要求体道的人以婴儿为参照:“转气至柔,能如婴儿乎?”第二十章老子自比为婴儿:“我独泊兮,其未兆,如婴儿之未孩。”第二十八章要求体道的人以返回婴儿状态为目标:“为天下■,常德不离,复归于婴儿。”第四十九章要求圣人发挥示范引导作用,“百姓皆注其耳目,圣人皆孩之”。直到在这一章提出“含德之厚,比于赤子”。

在老子笔下,赤子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符号,一种精神意象,一种道、德修养境界,一种神奇的存在。大家可能会问,攫鸟、猛兽、毒虫不害赤子的描写实有其事吗?告诉大家,老子运笔如有神,不让一字无来历,古籍中还真有相关动物关爱婴儿的记载。据《左传·宣公四年》记载:令尹子文是私生子,

出生后被外婆遗弃于草泽之中,有老虎来喂奶。子文的外公出去打猎时看见这一场景,十分惊奇,把子文收回养育,并为子文取名为“斗谷於菟”。“斗”是子文的姓氏,“谷於菟”是子文的名。“谷於菟”的意思就是“虎喂奶”。楚人称“乳”为“谷”,称“老虎”为“於菟”。据《史记·周本纪》记载:周人的始祖后稷,是姜原的私生子。姜原生下后稷后,把后稷遗弃在路口,牛马路过时都避而不踩。姜原又把后稷遗弃在结冰的河上,飞鸟飞来,把翅膀覆盖在后稷身上。姜原觉得神奇,把后稷收回养育。并因后稷曾被遗弃,给后稷取名为“弃”。可见,老子所述并非凭空而来,意在说明“含德之厚”的得道、行道之人达到赤子境界时,不会被任何力量所伤害,更不会步入死路。

儒家受老子的影响,也赞赏婴儿。孟子说“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”,这种说法显然来自老子。马克思在《政治经济学批判》导言中说过这样的话:“一个成人不能再变成儿童,否则就变得稚气了。但是,儿童的天真不使他感到愉快吗?他自己不该努力在一个更高的阶梯上把自己的真实再现出来吗?在每一个时代,它的固有的性格不是在儿童的天性中纯真地复活着吗?”由此可知,人类的大思想家都意识到人在成长中的异化,需要在本性上向儿童回归,这是人类在进化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。

对于这一章,历来是见仁见智。有的学者从养生角度来分析说明,认为老子举赤子的例子,意在说养生能够达到的程度。按照这个观点分析这一章,也能说出一番道理来。但持这一观点的人似乎是忽略了这一章开篇的“含德之厚”的实际指向,和这一章篇末“物壮则老,是谓不道,不道早已”的告诫。根据老子的一贯思想和相关章节的论述,与其说这一章老子是在讲养生,倒不如说老子是在讲道之德在得道之人身上的具体体现。老子实际上是在以赤子比喻告诉人们,修养深厚的人,他的精和之气可以升华到至高境界,以至于元气充沛、百害不侵。反之,逞强使气、背离大道,就会自取灭亡。

值得指出的是,篇末的“物壮则老,谓之道,不道早已”,在第三十章的篇末表述为:“物壮则老,是谓不道,不道早已。”两者基本上是重复的。这种现象在《道德经》中不多见,之所以重复,说明这个道理非常重要,需要借重来强调,以引起人们的注意与警醒。同时,也是说明事理、发出告诫的需要。

总之,这一章老子通过赤子比喻,形象地说明悟道修德之人所达到的“含德之厚”层次,引导人们追求自然和谐、把握大道规律、远离妖祥逞强,宣扬阐发了虚静处下、柔弱不争的人生哲学和“精之至”“和之至”的美好状态,对我们提升尊贵德水平、有效施行社会治理管理具有积极的借鉴价值。

(记者 黄佳 整理)